附件11

佛冈县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经营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20片（不少于12个独立销售包装），其中90片（不少于9个独立销售包装）作为检验样品、30片（不少于3个独立销售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细菌菌落总数 | GB 15979—2002GB 15979—2024 |
| 2 | 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 | GB 15979—2002GB 15979—2024 |
| 3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 15979—2002GB 15979—2024 |
| 4 | 溶血性链球菌 | GB 15979—2002GB 15979—2024 |
| 5 | 大肠菌群 | GB 15979—2002GB 15979—2024 |
| 6 | 真菌菌落总数 | GB 15979—2002GB 15979—2024 |
| 7 | pH | GB/T 8939—2018 |
| 8 | 吸水倍率 | GB/T 8939—2018 |
| 9 | 吸收速度 | GB/T 8939—2018 |
| 10 |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 GB/T 8939—2018 |
| 11 | 甲醛含量 | GB/T 8939—2018 |
| 备注 | 1.2025年07月01日之前生产的卫生巾按GB 15979—2002项目检测，2025年07月01日及之后生产的卫生巾按GB 15979—2024项目检测。微生物项目（第1、2、3、4、5、6项）不进行复检。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